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(采购人) 的(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“云政务”智慧化信息平台项目) (合同包 1(“云政务”智慧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))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(请填写: 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!

声明人: 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、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王刘勃 (签字)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7 日

说明: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

2.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